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 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在蛋氨酸项目上的经验,保障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液体蛋氨酸(折纯)项目的顺利推进而开展的经营行为,同时有助于保障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安全,是必要、合理的交易公司。各项交易价格从市场价格角度出发,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我们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阅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宏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及区域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

2023年8月30日